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葉祐禎

電話：07-7134000#1226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ycyeh81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145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統計表及衛教單張各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貴院所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14年累計19例(伊科病毒11型17例、克沙奇病毒A16型及克沙奇病毒B5型各1例)，本市累計2例均感染伊科病毒11型(其中1例為新生兒)，無死亡個案；115年截至目前無確診病例，鑑於腸病毒具高傳染力，為避免疫情升溫，本(115)年需嚴加防範腸病毒A71型、D68型及新生兒腸病毒發生。
- 二、為防範腸病毒疫情升溫，請貴院所加強向高風險族群及其家長進行腸病毒相關衛教宣導(包含腸病毒重症前兆、家中第二小孩做好保護隔離，減少交互感染之風險，並呼籲孩童家屬以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腸病毒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從外返家後先洗手、洗臉、換衣服再接觸家中小孩、孕產婦分娩前14天出現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等防治措施)；同時提升腸病毒重症病患診治量能，健全轉診機制，以利掌握黃金治療時間，減少後遺症

及死亡之發生。

- 三、為院所內加強醫事人員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請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流行期前始辦理教育訓練，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之醫院請自3月份起將「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成果統計表」（如附件1）以免備文方式寄至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公務信箱(kcdc7133018@gmail.com)，俾利掌握辦理情形。
- 四、隨文檢附本局製作「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教育訓練影片」（連結：<https://reurl.cc/3jAgql>）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如附件2）供參；另有關腸病毒防治相關資訊及衛教宣導素材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介紹/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或本局全球資訊網/腸病毒專區（<https://gov.tw/cp4>）逕行下載運用。
- 五、敬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會員。

正本：本市77家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市38區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撥送刊網誌

胡叮君. 115.2.1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活動統計表

醫院名稱	日期	對象	參加人數
照片(1)		照片(2)	
照片說明(1)		照片說明(2)	
照片(3)		照片(4)	
照片說明(3)		照片說明(4)	

注意!!

腸病

毒

掌握黃金治療時間

症狀



處理方式



積極預防期 1



輕症期 2

加強免疫 三加一



關鍵時期 父母加強照顧

重症期 3

重症前兆



處理方式



高雄市6家責任醫院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長庚醫院、高雄義大醫院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預防新生兒腸病毒防治

傳染途徑



新生兒感染腸病毒種類
★ 伊科病毒 ★ 克沙奇B型病毒

常見症狀



重症症狀



預防方法

1. 孕婦產前14天至分娩，應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2. 返家接觸孩童前，洗手更換乾淨衣物
3. 照顧者要勤洗手，做好個人衛生習慣
4. 孕婦及新生兒儘量不要接觸疑似病患

勤洗手保持清潔

孕婦、家人及照顧者
均落實肥皂勤洗手



避免對新生兒親親抱抱

儘量謝絕訪客，親朋好友對
新生兒勿抱抱親親，避免感染



減少感染機會

準媽媽和新生兒儘量避免出入
人多和空氣不流通的場所

產前注意健康

產前14天如有發燒、呼
吸道症狀、腹瀉、肋肌
痛等症狀，應主動告知
醫師



身體不適應隔離

家中大人小孩如有症
狀，儘量不接觸孕婦
及新生兒



新生兒防毒五招不「腸」私！

防護五招記清楚 寶貝和媽咪都守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告 TAIWAN CDC

2025.07